

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标准管理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标准管理办法》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标准（以下简称“协会标准”）涉及以下范围：

- （一）水利行业制度创新、管理创新、自律管理相关标准；
- （二）水利工程建设设计、施工、质量、安全和效益等评价、考核、管理相关标准；
- （三）水利行业试验、实验、量测、检测、检验相关标准；
- （四）水利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标准；
- （五）水利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能力水平评价相关标准；
- （六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、维修养护相关标准；
- （七）水资源、水生态、水环境、水处理、节水产品相关标准；
- （八）水利信息化、智能化相关标准；
- （九）水利行业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产品相关标准；
- （十）不适合以行业标准发布，但仍需要行业社会团体统一规范与自律的管理与技术要求相关标准；
- （十一）其他涉水领域相关标准。

第三条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工程协会”）是协会

标准工作的领导机构，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指导协会标准管理工作；
- （二）召开会长办公会，对协会标准进行审定；
- （三）批准协会标准发布；
- （四）研究决定协会标准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四条 工程协会秘书处是协会标准的日常管理机构，其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组建各类协会标准审查委员会；
- （二）批准协会标准立项；
- （三）组建协会标准编制组，组织协会标准编制、审查、发布、宣贯和复审等日常工作；
- （四）对协会标准实施进行监督管理；
- （五）负责协会标准归档、信息发布、企业标准备案和咨询等工作；
- （六）组织开展协会标准国际化活动；
- （七）开展标准化人才培养和管理活动；
- （八）其他有关工作。

第五条 工程协会秘书处按协会标准体系组建相应类别标准审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负责协会标准立项和发布之前的技术审查工作。委员会组成原则如下：

- （一）由工程协会相关理事单位推荐的代表和行业专家组成，每类委员会设7-11人；

(二) 每个理事单位限推荐1名委员，理事单位推荐的委员最多可参加两个类别的委员会；

(三) 行业有关专家可参加两个以上类别的委员会；

(四) 委员应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熟悉相应类别的专业知识，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(五) 审查委员实行回避制度，主编、参编单位人员不得担任审查委员。

第二章 立项

第六条 协会标准申请立项单位应为工程协会会员单位，鼓励相关会员单位联合提出申请。申请立项应填写《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标准立项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并附协会标准编制大纲或初稿。

第七条 由会员单位提出的立项申请，经工程协会秘书处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，提交委员会审查，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赞成的，由工程协会秘书处批准立项。

第八条 由政府有关部门或工程协会秘书处提出的标准项目，可直接批准立项。

第三章 起草

第九条 工程协会秘书处批准立项申请后，负责组建协会标准编制组，确定主编、参编单位。原则上立项申请单位为主编单位，参编单位由主编单位推荐或在会员内征集。编制组的构成应

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，鼓励吸纳生产、科研、用户等相关方共同参与协会标准编制工作。

由政府有关部门或工程协会秘书处提出的立项，由工程协会作为主编单位，或由工程协会指定主编单位。

第十条 主编单位应是本专业领域内具有领先技术水平的法人单位，并具备团体标准编制所需的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相关条件。

第十一条 主编单位的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确定主编及主要起草人，并报工程协会秘书处批准；
- （二）组织协会标准编制工作，按计划提交各阶段成果；
- （三）负责协会标准质量和进度；
- （四）负责协会标准解释和跟踪标准实施情况。

第十二条 主编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广博、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- （二）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有较好的文字表达和组织协调能力；
- （三）熟悉标准编制的有关规定，有标准编制经历。

第四章 征求意见

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，主编单位应将征求意见稿、编制说明等有关材料报工程协会秘书处，由工程协会秘书处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、工程协会官方网站、发函等形式公开征求意见，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为30天。

第十四条 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，主编单位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和处理，形成协会标准送审稿和《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逐条注明处理意见，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应说明理由。

第十五条 送审稿完成后，主编单位应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和《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》一并报工程协会秘书处，必要时应附专项报告。

第五章 审查

第十六条 送审稿审查一般由工程协会组织采用会议审查的形式进行，具体程序为：

（一）工程协会秘书处从相应类别委员中选取7-11名（人数为单数）委员组成会议审查专家组，组长由工程协会秘书处推荐、专家组成员讨论同意后产生；

（二）会议审查按照协商一致、共同确定的原则，并形成客观、公正、恰当的结论性意见。

第十七条 特殊情况下，也可采用函审的方式进行，工程协会秘书处通过标准管理平台发送函审材料和收集审查意见。委员应在函审通知发出之日起15天内完成审查，并提出客观、完整、明确的书面意见。

函审结束后，由工程协会秘书处汇总审查结论，形成《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标准审查意见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。函审回函率应不少于三分之二，并有不少于四分之三赞同意见方为通过；函

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，应重新组织审查。

第十八条 通过审查的协会标准，由主编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，经工程协会会长办公会审定后提请协会理事会投票表决；未通过审查的标准，退回主编单位进行修改完善，之后再行审查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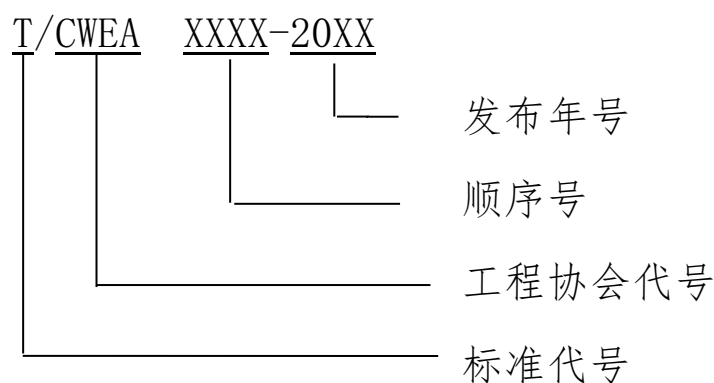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章 批准和发布

第十九条 报批稿经工程协会会长办公会审定后提请协会理事会投票表决，通过后正式发布。

第二十条 协会标准的编号由工程协会秘书处负责，编号规则如下：

（一）编号由标准代号T、工程协会代号CWEA、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。

（二）编号格式为：T/工程协会代号、协会标准顺序号、年号；



（三）协会标准顺序号从“1”开始计数，按发布时间先后顺序依次编号，修订后的协会标准顺序号不变，年号更改为批准后的发布年号。

第二十一条 协会标准内部编号由工程协会秘书处根据协会标准类别进行编号。

第二十二条 协会标准的发布时间为工程协会批准时间，开始实施时间不应超过其后的3个月。

第七章 快速程序

第二十三条 下列条件之一，可申请快速程序立项：

- (一) 国家有关部门已形成的行业规范性文件；
- (二) 由行业标准转化为协会标准的；
- (三) 等同采用的国际标准、国外标准；
- (四) 经实践应用证实技术成熟，并具有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、权威机构出具的鉴定、验收或审定意见。

第二十四条 快速程序工作步骤如下：

- (一) 会员单位提交《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标准立项申请表》，并附协会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审定意见和专项报告等；
- (二) 工程协会秘书处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；
- (三) 工程协会秘书处将符合条件的立项申请提交委员会进行审查；
- (四) 审查通过的，经会长办公会审定后提请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发布。

第八章 调整、撤销与废止

第二十五条 协会标准的名称、技术内容、参编单位、人员组成等，在编制过程中需进行调整的，或存在无法克服困难需撤

销申请的，应填写《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标准变更申请表》（见附件4），经工程协会秘书处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特殊情况需延长协会标准制修订时间的，由主编单位填写《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标准变更申请表》，经批准后最多可延长6个月，累计18个月未完成的立项申请自动撤销。

第二十七条 送审稿未通过审查的，退回主编单位修改完善，可自动延长6个月；再次提交后仍未通过审查的，予以撤销。

第二十八条 对落后、过时、应用面不广以及出现严重缺陷的协会标准，应及时废止。

第九章 实施推广

第二十九条 工程协会负责协会标准的推广和应用。鼓励单位开展协会标准贯彻实施和技术交流活动。

第三十条 建立协会标准信息反馈和跟踪评估机制，根据情况对协会标准进行复审。

第三十一条 鼓励开展协会标准英文翻译出版工作，主要包括翻译、审查、发布等。英文翻译工作原则上由主编单位承担，委员会负责英文译本的技术审查工作。

第三十二条 工程协会可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协会标准良好行为评价。

第三十三条 对符合政府主导制定标准要求协会的协会标准，积极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

第十章 复审

第三十四条 协会标准实施后，由工程协会秘书处根据复审工作要求统一组织复审。复审工作原则上每年集中开展一次，复审结论应作为修订、废止相关协会标准的依据。

第三十五条 工程协会秘书处定期开展协会标准复审工作。应广泛征求意见后报委员会进行审定，形成复审结论。

第三十六条 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协会标准，由工程协会秘书处通过工程协会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告。

第三十七条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，由工程协会秘书处作为修订协会标准直接批准立项，原则上由原主编单位组织对协会标准进行修改，修订程序同制定程序。修订的协会标准顺序号不变，年号改为新批准的年号。

第三十八条 复审结论为废止的，由工程协会秘书处报协会理事会批准后，通过工程协会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告。

第十一章 经费管理

第三十九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工程协会、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共同承担，有关单位或个人可提供赞助。主要包括：

- (一) 工程协会会费；
- (二) 主编单位、参编单位出资费用；
- (三) 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或会员单位的赞助；
- (四) 其他合法经费来源。

第四十条 工程协会根据协会标准的难易程度及篇幅等因素

给予相应的经费补贴，并与主编单位签订标准编制合同。

第四十一条 协会标准经费的使用应遵循合理安排、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同时应符合国家财务管理有关要求。

第十二章 附则

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工程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标准管理工作细则》（中水协〔2016〕18号）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标准立项申请表
2.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
3.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标准审查意见汇总表
4.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标准变更申请表

附件 1

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标准立项申请表

编号： _____ 申请时间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标准名称（中文）			
标准名称（英文）			
标准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产品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评价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编制类型	制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修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原标准号	
是否涉及专利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名称及专利号	
是否申请快速程序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申请单位名称			
联系人姓名		电 话	
联系地址		邮 箱	
依据和背景：			
目的和意义：			
主要技术内容和范围（修订的标准应注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和框架，必要时另附说明）：			
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：			
<p>单位意见：</p> <p>我单位已了解《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标准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》全部条款和内容，同意遵守。</p> <p>经我单位审查，本项目符合以上规定，同意向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正式提交立项申请。</p> <p>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</p>			
备注：			

附件 2

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

标准项目名称（中文）：

标准项目名称（英文）：

一、征求意见处理情况概况：

提出建议或意见条数： 条；

采纳： 条

部分采纳： 条

不采纳： 条

说明理由： 条

未说明理由： 条

沟通： 条

未沟通： 条

二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

序号	原条款号	原文内容	建议修改内容	提出意见的单位或个人	处理结果	处理理由

注：1. 意见汇总处理表按照条文顺序依次排列，针对同一条款的不同意见应分别列出。

2. 处理结果包括：采纳、部分采纳和不采纳。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邮箱：

填表日期：

附件 3

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标准审查意见汇总表
(标准阶段)

标准名称 (中文)	
标准名称 (英文)	
主编单位	
参与投票总人数: 人 赞 成: 共 人 不赞成: 共 人 弃 权: 共 人	
审查结论:	
主编单位意见: 负责人: 年 月 日 (单位盖章)	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意见: 负责人: 年 月 日 (单位盖章)
承办人:	
日期: 年 月 日	

附件 4

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标准变更申请表

标准名称（中文）		项目编号	
申请调整的内容			
理由和依据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</p>		
主编单位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
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审批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（签字） 年 月 日</p>		
<p>承办人： 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